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63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3	全天	2026/10/13	2026/10/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2.9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2.44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 (1)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时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2,961,25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6年07月0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8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8.4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340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10-12	2027-01-12	保底收益率0.70%,预期收益率为0%或0.90%(含)浮动收益率为1.10%(含)浮动收益率为1.10%(含)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6年9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
- (3)公示方式:告示栏张贴公示
-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及金赛药业薪酬绩效部均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农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进展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相关业务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担保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担保2,439.99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3)公司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42360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2-29	2026-03-30	19.34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丰”2026年第535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03-25	2026-06-06	20.71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04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4-01	2026-07-01	18.56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8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07-06	2026-10-08	18.4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0期(3个月单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10-12	2027-01-12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6,616股	126,616股	2026年10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06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23,0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博、杨鑫、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宸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灯光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拥有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一、前次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的具体比例,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并据此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该事项已经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者公司经理层全权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5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59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4月9日	贵阳金城商业商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4月9日	贵阳金城商业商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2.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36,805股,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_1=(P_0+A\times k)/(1+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A_1=31.86,k_1=70/578,920,228=0.000012\%$$

上述计算k₁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920,228股为计算基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9日)

$$A_2=30.94,k_2=151,930/578,598,803=0.0263\%$$

上述计算k₂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8,803股为计算基础。

3.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

$$A_3=30.94,k_3=795,877/578,598,803=0.1376\%$$

上述计算k₃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598,803股为计算基础。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30日)

$$A_4=30.94,k_4=1,236,805/579,532,483=0.2134\%$$

上述计算k₄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9,532,483股为计算基础。

“科沃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₀=172.97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P_0+A_1\times k_1+A_2\times k_2+A_3\times k_3+A_4\times k_4)/(1+k_1+k_2+k_3+k_4)=172.4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2.97元/股调整为172.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综上所述,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6,61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6654112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6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616	0.08	-126,616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83,884	99.92	0	152,483,884	100
总计	152,610,500	100	-126,616	152,483,88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